**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** 收件號：

申請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: 身分證號碼: 戶籍地: 縣市 鄉鎮市區 電話:  |
| 受委託人: 身分證號碼: 戶籍地: 縣市 鄉鎮市區 電話:  |
| 申請種類 | **□**全戶現戶 份  **□**全戶除戶 份 **□**部份現戶 份  **□**部份除戶 份 當事人姓名:  |
| **請提供被申請人及其相關人(父、母、配偶)之英文姓名** |
| 中 文 姓 名 | 英文姓名(全大寫)(書寫範例：LIN,MEI-HUA) | 其他記事申請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 備註：一、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，並請攜帶護照(或護照影本)，如無

 護照，請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於本表格填寫中英文姓名。**如需另行加註別名**，**請提供護照作**

 **為佐證**。姓名不屬於本件戶籍謄本文義翻譯之列，如有錯誤，請重新申請。

 二、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**出生**、**認領**、**收養**、**終止收養**、**結婚**、**離婚**、**監護及死亡**、**死亡宣告**

 **等身分記事資料**，若需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。

 三、申請資格：1.當事人本人(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)或戶長。

 2.當事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。

 3.受委託人(委託申請者，應提供委託書。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

 證；在大陸地區作成者，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)

四、規費：每張新台幣100元，同一次申請2份以上者，自第2份起每張15元。